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20年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号)。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决定取消并延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号)。

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提供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25日15:30

1.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地点:现场投票和提供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并授权投票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委托投票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鉴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将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会议,同时,公司将鼓励广大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2020年3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议案2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等有关规定,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该列勾的栏目可复选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至:2020年3月24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064(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大会”字样)。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控股子公司广东中筑天佑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筑天佑”)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生产运营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中筑天佑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可综合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等,期限不超过1年。

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和中筑天佑股东陈如兵先生向建设银行佛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中筑天佑使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时,中筑天佑的其他股东提供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中筑天佑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陈北军先生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与担保相关的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中筑天佑美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668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涌涌涌路22号智富大厦1701室

法定代表人:陈如兵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51.0248%股权;陈如兵持有36.7413%股权;郭晋生持有4.9947%股权;小陈持有1.6585%股权;陈如兵持有2.4974%股权;中筑天佑美光学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322%股权;黎伟文持有0.4564%股权;林若汐持有0.3394%股权;温维芬持有0.2282%股权,系公司一级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照明技术研究;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咨询和管理;建筑物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和维护;专业照明和机电工程的设计、安装和维护;建筑楼宇智能化的设计、安装和维护;绿色照明产品及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照明产品、灯具、智能控制设备、电器产品及建筑材料的销售;对绿色能源、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07,618,996.20	487,967,924.12
负债总额(元)	404,145,246.45	387,641,857.61
净资产(元)	103,473,749.75	100,326,066.51
2019年1-9月(未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20,831,478.09	472,987,097.32
净利润(元)	3,938,311.73	68,976,854.37
净利润(元)	3,147,683.24	58,242,848.33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恒润光电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向东远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上述租赁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额度以远东租赁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实际的资金需求确定。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陈北军先生办理上述融资租赁担保相关的事宜,并签署上述融资额度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远东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出租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91年09月13日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40,894,466.31	693,742,076.56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4.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陈桥路707号二层西区

5.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6. 注册资本:181,671,022.22万美元

7.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国内国际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和维修、租赁资产交易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承租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胡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产销:LED光电元器件及相关应用与照明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51,194,281.58	423,777,818.93
净资产(元)	289,700,184.73	269,964,257.63
2019年1-9月(未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16,914,798.13	662,211,180.00
净利润(元)	17,621,918.45	4,622,642.69
净利润(元)	15,117,392.36	5,572,579.44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

2.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即租赁物由租赁物出售给远东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内恒润光电约定远东租赁支付租金。

4. 租期期限:不超过3年

5. 租金支付方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6.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远东租赁,租赁期届满及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正常折旧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恒润光电。

截止本公告日,融资租赁相关《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等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将由公司、恒润光电与远东租赁根据实际签订的协议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1. 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恒润光电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建设,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当中筑天佑使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时,中筑天佑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担保公平、对等。

3. 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自助指引栏目查询。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委托人对被受托人、复选或以以上格式自行打“√”、“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意,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附件3: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陈如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风险,确保担保公平、对等。

3. 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 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恒润光电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建设,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当中筑天佑使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时,中筑天佑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担保公平、对等。

3. 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 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恒润光电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建设,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当中筑天佑使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时,中筑天佑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担保公平、对等。

3. 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1. 恒润光电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恒润光电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能有效缓解其资金压力,保障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及建设,有助于提升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